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怀集县地方财政蔬菜气象指数保险条款(包含扶贫)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蔬菜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及其他具有保险利益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大棚或露地蔬菜(以下简称“保险蔬菜”)，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 在广东省怀集县辖内种植；
- (二) 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

投保人应将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由于下列气象灾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强降雨：日降雨量在 50mm(含)以上；
- (二) 强风：日最大风速达 6 级(含)以上。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气象监测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为 5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 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蔬菜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 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 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 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 无论实际损失如何, 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因为某种原因, 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天的某种气象数据, 则该日的该种气象数据以后备观测站同一日的气象数据替代。

第二十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面积(亩)×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日降水量(mm)	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50 \leq P < 100$	$5 + 0.5 * (P - 50)$
$100 \leq P < 150$	$30 + 1.4 * (P - 100)$
$150 \leq P < 200$	$100 + 3 * (P - 150)$
$200 \leq P < 250$	$250 + 5 * (P - 200)$
$250 \leq P < 300$	$500 + 10 * (P - 250)$
$P \geq 300$	1000

日最大风速(m/s)	对应风力等级	每亩赔付金额(元/亩)
$10.8 \leq W < 13.9$	6级	10
$13.9 \leq W < 17.2$	7级	70
$17.2 \leq W < 20.8$	8级	150
$20.8 \leq W < 24.5$	9级	300

24.5≤W<28.5	10级	500
W≥28.5	11级及以上	1000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因强降雨、强风达到触发条件的保险事故，总赔付金额累计计算，但以总保险金额为限；发生保险事故的理赔频率与约定的气象监测机构的相关气象证明或报告的发布频率保持一致。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每次保险事故：保险期间内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责任触发点的事件，定义为一次保险事故。

（二）日最大风速：一天给定时间段内10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是一个平均值。